

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每月工作日接收单位申报的工伤保险医疗费用。

二、门（急）诊医疗费用申报范围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范围：

1. 《工伤证》下发前就医的费用；
2.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证》上交期间就医的费用；
3. 急诊未持社保卡就医的费用；
4. 新参保未发社保卡就医的费用；
5. 补换卡期间就医的费用；
6. 异地就医的费用。

（二）申报材料：

1. 《北京市工伤保险手工报销费用申报结算明细表》，加盖单位章；
2. 《北京市工伤保险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申报表》，加盖单位章；
3. 收费票据；
4. 处方底方；
5. 检查、治疗费用明细；
6. 《医学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7. 《工伤证》复印件；
8. 《领卡证明》复印件。

三、住院或康复医疗费用申报范围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范围：

1. 《工伤证》下发前就医的费用；
2.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证》上交期间就医的费用；
3. 急诊未持社保卡就医的费用；
4. 异地就医的费用。

（二）申报材料：

1. 《北京市工伤保险手工报销费用申报结算明细表》，加盖单位章；
2. 《北京市工伤保险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申报表》，加盖单位章；
3. 《北京市工伤职工医疗费用报销审批表》（表七），单次住院费用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加填此表（一式三份）；
4. 收费票据；
5. 住院费用汇总明细清单；
6. 出院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7. 《工伤证》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

1. 参保单位同时申报门诊、住院费用时，请分别填写《北京市工伤保险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申报表》；《申报表》和《汇总表》上单位经办人员必须填写有效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报日期填当天办理日期。
2. 检查费，如：CT、核磁、数字化摄影、超声费用请提供对应部位检查报告复印件。
3. 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需提供相关的事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需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4. 非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就医的医疗费用，请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盖有急诊章的急诊诊断证明书、盖有急诊章的急诊病历、盖有急诊章的急诊科处方或盖有急诊章的北京市医疗保险专用处方。
5. 因病情治疗需要到异地就医的，请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表》复印件；工伤住院康复治疗，请提供《工伤康复申请表》复印件。
6. 领取退单请到4层11号窗口办理。退单补齐材料后请于每月工作日重新申报，同时保留《工伤保险手工报销医疗费用退单告知书》。
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jxch.gov.cn>。